

比价文件

标书编号：TTZB-2022037

比价项目名称： 10 台 8.5 米后翻自卸半挂车项目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招标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10 台 8.5 米后翻自卸半挂车项目
2	最高限价	1100000.00（壹佰壹拾万元整）含税
3	采购方式	比价
4	报价方式	清单报价
5	时间要求	（1）交付产品：10 台 8.5 米后翻自卸半挂车 （2）交付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 （3）交付地点：重庆市巫山县车管所
6	采购范围	详见“8.5 米后翻自卸半挂车报价清单”、“8.5 米后翻自卸半挂车技术要求”
7	报价人资质等	（1）意向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意向供应商须为所供品牌制造商或其授权的经销/代理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销/代理商提供所供品牌厂家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意向供应商为制造商必须具备相应挂车生产资质，同时具有 CCC 一致性认证，9001 质量管理体系； （4）意向供应商如代理商投标需提供第（3）条所要求生产企业的资料，同时出具生产企业连带质量、质保承诺函； （5）关键零部件厂家授权使用证明文件盖章（生产厂家盖章）（车桥、轮胎、液压系统）。 （6）财务要求：经过独立审计机构审计过的近三年会计财务报表反映的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或因严重亏损处于破产状态。（截止公告发布日；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信誉要求：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止公告发布日；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8）需提供后翻自卸半挂车合同业绩 2 份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计价方式	报价人根据自身实力确定报价
10	报价有效期	60 天
11	比价书费	购买比价书费用：500 元/份。 形式：现金、支票或转账 提交方式：开标前银行转账 账户：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账号：6530000310120100032755
12	报价担保	金额：20000.00 元 形式：现金、支票或转账 提交方式：开标前银行转账 退还方式：评审结束后无息退还 账户：重庆安稳瑞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路支行 账号：346190100100131975
13	答疑会	不组织
14	报价文件组成及数量	报价函 2 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u 盘电子文件一份。
15	报价截止时间	如有意向报名，请电话联系吴老师登记。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10:00 时前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递交报价文件联系电话：15223865560 联系人：吴老师 如需图纸、澄清和勘察现场 联系电话：15123864173 联系人：周老师
16	开标	开标地点：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15:00 时
17	履约担保	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车辆交付到指定地点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配合完成车辆上牌上户手续后经招标人同意无息退还。

10 台 8.5 米后翻自卸半挂车项目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公司 10 台 8.5 米后翻自卸半挂车项目进行比价，欢迎对此感兴趣并具有办理能力的专业单位前来报价。

标书编号：TTZB-2022037

标的名称： 10 台 8.5 米后翻自卸半挂车项目

1. 比价文件发放：

请自行在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页下载比价文件和技术标准文件。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页 (<http://www.tiantaienergy.com/>) → 招标信息(主页右上角) → 10 台 8.5 米后翻自卸半挂车项目 → 点击浏览该文（鼠标左键点击一下） → 下载。

2. 对报价人的资质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经营行为。

（2）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3. 对资质文件要求：

需提供以下资质文件（可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意向供应商须为所供品牌制造商或其授权的经销/代理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销/代理商提供所供品牌厂家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意向供应商为制造商必须具备相应挂车生产资质，同时具有 CCC 一致性认证，9001 质量管理体系；

（3）意向供应商如代理商投标需提供第（3）条所要求生产企业的资料，同时出具生产企业连带质量、质保承诺函；

（4）关键零部件厂家授权使用证明文件盖章（生产厂家盖章）（车桥、轮胎、液压系统）。

（5）财务要求：经过独立审计机构审计过的近三年会计财务报表反映的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或因严重亏损处于破产状态。（截止公告发布日；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信誉要求：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止公告发布日；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提供后翻自卸半挂车合同业绩两份。

4. 如有意向报名，请电话联系吴老师（联系电话：15223865560）登记。报名前需提供公司简介以 PPT 形式发送至我司邮箱 TTN2022112@163.com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重庆市首家电力上市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16）属下的控股子公司，2021 年公司排名重庆市制造业百强第 78 位。

公司前身以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现注册资本 24,523.25 万元，注册地为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公司发展方向以热电联产为基础，致力于拓展能源综合利用空间，努力把天泰能源集团打造成为“两业融合”（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引领者。

重庆安稳瑞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稳瑞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注册成立，由集团子公司重庆绿动慧智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为重庆市巫山县巫峡镇。

安稳瑞驰公司发展方向为电动重卡持有及充换电站建设、运营，以服务湖北省建始县砂石料矿运输为短期目标，逐步实现辐射巫山县、建始县、恩施州等周边电动重卡用户的长远目标，为用户提供电动重卡租赁、充换电服务。同时，项目公司以电动重卡项目为业务支点，拓展在巫山县等渝东北的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业务，为区域经济发展做贡献。规划 5 年内累计实现收入 3 亿元。

安稳公司未来将旨在发展电动重卡充换储用一体化业务，以“双碳”目标和“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任务为指引，打造综合能源

行业标杆要求，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为满足三级单位重庆安稳瑞驰新能源有限公司发展需要，委托我司将开展该项目采购工作。

第二部分 报价人的资格条件

- 一、报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见前附表 7、8 项
- 二、购买比价书费用：见前附表 11 项
- 三、需缴纳的报价保证金：见前附表 12 项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说明

一、 报价文件说明：

报价方应仔细阅读比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对比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二、 报价文件组成：

- （一）报价方全称、简介等。
- （二）按采购方所列表格填写报价的最终报价。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五）报价人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六）报价人联系方式
- （七）合同业绩

三、报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一) 报价文件一式二份, 报价方应将报价文件分别密封, 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方单位公章, 在报价文件封皮明显处注明:

采购方:

比价文件编号:

比价项目名称:

报价方的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注明: “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二) 报价文件字体采用宋体、A4 幅面纸张打印

四、报价费用

报价方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费用,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 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报价书送达方式及截止时间: 报价文件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前送达(邮递)到报价地点, 过期作废标处理。首选当面递交方式, 邮寄方式以签收为准(因疫情原因建议采用邮寄方式)。

第四部分 开价评审及定标过程说明

一、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 见前附表 16 项

(二) 开标: 开标会由采购方电话主持并开价。

1. 由采购方查验各报价人资格是否符合比价文件规定；
2. 由采购方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密封完好；
3. 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开标组织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相关内容。

4. 整理并记录报价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认定。

二、评标：

由采购方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报价方的各项指标，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中标单位。

2.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报价方的报价评估，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评标委员会将保守报价方的商业秘密。

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报价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报价方对报价文件中不明细的地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答辩，报价方必须按时派专人或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对报价内容实质性修改。

6. 报价方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标书。

7. 报价方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报价方的公平竞争，在评标期间，报价方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有违公正的活动，否则将被取消报价资格。

三、评标办法：

（一）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比价文件的要求，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价文件要求的报价进行公平、公正地评价和比较。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资质评审）、综合评审（详细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写出评标报告

1. 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报价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比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未按比价文件要求密封的。
-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未按比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 （4）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5）报价清单无盖章的；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报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7）高于采购方确定的最高限价的；
- （8）报价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9）不符合比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商务文件的评审（详细评审）

项目	内容	排名
商务部分(报价)	报价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依据评分结果，对报价方进行排序，写出书面评标报告。

4.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 此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限定二家。

四、定标：

评标名次根据报价从低到高排列名次，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如果中标人在采购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因故放弃中标，采购方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进行招标。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及付款方式

一、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二、有关约定事项：

1. 采购方与中标人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否则采购方将有权废除授标，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标方接到中标通知后，到采购方公司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3. 如果中标方报价时弄虚作假，恶意竞标中标后又主动放弃的或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4. 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调整。

三、结算方式：见合同相关条款规定。

四、合同解除条件：协商解决。（详见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

第六部分 报价函

我们已收到你们的 TTZB-2022037 采购文件 ,经认真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报价:

1、 我们愿意遵照比价文件 和合同条款以及其它一切要求报价, 具体价格见报价清单。

2、 如果我们的报价书被接受, 我们将严格履行比价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保质、保量的按期完成任务。

3、 我们愿意提供比价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 我们愿意按照经济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所有有关本次报价的函、电, 请寄下列地址。

报价单位: (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职务:

报价日期: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 需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报价及后续活动、在询价、合同谈判、签订、履行至该项目完成过程中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事务。代理权限为全权代理。

委托期限：我公司参与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报价活动起至项目结束之日起止。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单位：

职务：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该处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七部分 报价人联系方式

报价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报价人公章

第八部分 报价清单

序号	设备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含税 单价 (元)	含税 小计 (元)	备注
1	8.5 米后翻自卸半挂车	10	台			
2	含税合计总价 (元, 税率 13%)					
3	不含税合计总价					

特别说明:

1. 本次采购为指定地点交货, 投标人需在投标前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充分了解, 为充分满足验收接车条件, 本报价清单中未明确的设备、材料、备品备件等均由承包方承担采购及其相关费用。
2. 本次采购报价的含税报价已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废料及垃圾处理、管理、风险、保险、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不因市场物价变化而变化。
3. 国家若对增值税率调整, 按政策执行仅调整税率, 不含税总价固定不变。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报价日期：

10 台 8.5 米后翻自卸半挂车项目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以及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TTZB-2022037 的比价文件和该项比价的中标通知书，甲（XXX）、乙（XXX）双方本着相互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 台 8.5 米后翻自卸半挂车项目，现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编号为 TTZB-2022037 的比价文件
2. 乙方中标的报价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保廉协议
5. 报价清单
6. 技术要求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后翻半挂自卸车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期双方共同自觉遵守。

一、产品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后翻自卸 半挂车		台	10			
2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二、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满足国家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技术规范确认书相关要求。

三、运输方式及（提）货时间及地点：自定金到达甲方账户后次日起7个工作日在乙方指定地点交货。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元整）。乙方收到甲方订金后，开具13%全额专用发票，并协助甲方办理车辆上户手续。车辆完成上户手续并安装配件，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负责将余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支付乙方。

五、验收标准、办法及提出异议期限：配件安装完成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技术规范书》以及相关国家标准的内容验收，如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异议成立的，乙方应及时更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交车（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约定导致乙方重新发货造成的延迟交车或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的，则属于违约，违约方按延迟交付车辆所对应价款或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产品存在型号、配置参数、技术要求等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技术协议》不符的，乙方应予以调换全新的产品或维修至符合前述标准，因此产生的运费、工时费、材料费等直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迟延交货的，不免除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不更换或更换的产品仍然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或甲方重置零件、产品所需费用等）。

3、经第三方机构认证，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给甲方造成安全、生产、质量、设备等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4、若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则属于甲方违约，甲方需要赔偿乙方直接的经济损失。

5、如因乙方原因或车辆原因导致车辆不能成功上户、上牌的，甲方有权拒收车辆，甲方已经验收的，有权选择退换货或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换货的，乙方需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须按照本合同含税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外，若守约方为实现自身权益而产生了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则该等费用皆由违约方承担。

八、特别约定：

1、除改装车底盘外，乙方同意本合同所用原材料及所有配套件、标准件

均由甲方按照行业标准提供，质量、技术标准以乙方所定作的车辆所对应的生产厂家的相关技术参数为准。

2、《技术规范书》作为本合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该车因《技术规范书》中的标准不符合国家标准而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自车辆交付之日起，乙方 10 日内必须办理上户手续，否则因公告变更等原因造成车辆无法上户的与甲方无关。

4.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明确如实告知乙方上述产品符合国家工信部公告的产品目录规格。出现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国家工信部公告、车管所不予挂牌照等）均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5. 质保期内，凡乙方未告知甲方且经甲方书面许可的，乙方私自拆卸，焊接，修补，改装承揽方产品的，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质保责任，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自行承担及负责，与甲方无关。

九、甲方只负责为中国大陆地区所生产并使用的车辆提供售后服务。

十、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且定金到账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名 称：
地 址：	地 址：
账 号：	账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联系电话：

保廉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对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等工作的监督，依法规范招标投标工作和合同签订及执行中的廉洁纪律，防止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电子消费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 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谋取私利，让其从事与招标项目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装璜、咨询服务等活动。
4. 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5. 不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二、乙方责任

1.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人员赠送钱物。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提供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产品。
4. 不损害甲方利益。

三、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不在非公务场合谈业务。
2. 不一对一单独谈业务。
3. 不得以任何名义相互进行高档宴请。
4. 分别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洁教育。
5. 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时，可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1. 如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将按照廉洁纪律规定严肃处理。同时，处理结果向乙方通报。
2. 如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宣告中标无效、取消三年内在甲方及所属单位参与投标的资格、解除同等处理措施。

五、其他事项

1. 甲方纪检监察部约请乙方相关监督部门对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共同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反馈意见。

2. 本协议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随中标项目商务合同一并签订。
非公开招标项目，与主合同一并签订。

3. 本协议有效时间与商务合同（主合同）的有效时间一致。

4.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作为合同的正式文本之一同步归档。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可复印存查。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